



Choose certainty.
Add value.

消費品技術更新

消費品與零售品 | 對您運營至關重要的法規更新

電子電氣產品、雜貨、紡織品、兒童用品

丹麥對含有四種鄰苯二甲酸酯的物品實施國家禁令



2012年11月30日，丹麥頒佈國家禁令2012年11月26日1113號法令¹，禁止進口和銷售任何含有四種鄰苯二甲酸酯中一種或多種，且其濃度按重量計大於0.1%的產品，這四種鄰苯二甲酸酯分別為：鄰苯二甲酸二異辛脂 (DEHP)、鄰苯二甲酸二丁脂 (DBP)、鄰苯二甲酸丁苄脂 (BBP) 和鄰苯二甲酸二異丁脂 (DIBP)。禁令涵蓋的範圍包括：

- 室內用品；以及
- 可能接觸皮膚或粘膜的產品。

法令將於2013年12月1日起生效，但是對於符合RoHS 2(《關於限制在電子電器設備中使用某些有害成分的指令》)

(2011/65/EC指令)的電子電氣產品，禁令將於2014年12月1日起生效。

以下產品未納入該禁令範圍：

1. 醫療設備
2. 醫藥產品內包裝
3. 玩具
4. 含有鄰苯二甲酸二異辛脂 (DEHP)、鄰苯二甲酸二丁脂 (DBP) 和鄰苯二甲酸丁苄脂 (BBP) 的兒童保育用品
5. 化妝品
6. 與食品接觸的材料和物品
7. 首次銷售時已經符合丹麥法規要求的二手產品 ■

禁令的範圍及例外依據如下定義界定：

室內用品 - 在人們生活中的大部分時間內，應放置、保存、存儲、懸掛、鋪放、安裝、應用、固定或以其它方式放到室內的產品。

兒童保育用品 - 任何理應或有可能被0至3歲(0至36個月)兒童含入嘴中的產品，尤其指奶嘴、圍嘴、珠寶以及衛浴設備等。

¹2012年11月26日，1113號法令禁止進口和銷售含有鄰苯二甲酸酯中鄰苯二甲酸二異辛脂 (DEHP)、鄰苯二甲酸二丁脂 (DBP)、鄰苯二甲酸丁苄脂 (BBP) 和鄰苯二甲酸二異丁脂 (DIBP) 的室內用品，包含有這些材料及可能會接觸皮膚或粘膜的物品。https://www.retsinformation.dk/Forms/R0710.aspx?id=143212&exp=1

紡織品、玩具與兒童用品

歐盟頒佈嘉年華服裝的新版玩具指南

2012年12月13日，歐洲委員會 (EC) 在其官網上發佈了嘉年華服裝新指南¹。文件重申了玩具安全專家組大部分成員的觀點，就玩具和裝扮產品的區別作出解釋。一些官方指南還推薦對某些特定年齡組適用的服裝進行評估。歐洲標準委員會 (CEN) 14379 報告² 根據尺寸列出了36個月以下和36個月以上兒童適合使用的服飾、裝扮和面具 (模仿用)。美國消費

品安全委員會 (CPSC) 年齡判定指南³ 列出了相關化裝服的材料資訊，舉例說12個月以下兒童使用的服飾應被視為玩具。

嘉年華服裝是用於裝扮的產品，大部分兒童通過穿戴這種服飾裝扮成相應的角色 (如牛仔、消防員、公主和醫生)。如果這類服飾針對14歲以下兒童設計，無論是兒童專用與否，

接下頁 >>

>> 接上頁

均應納入歐洲玩具安全指令 2009/48/EC (TSD) 的範圍。而幼稚園的幼兒和小學生同樣可能在表演中穿戴這種服飾。此外，在遊戲中與裝扮服飾搭配出售的珠寶或配飾以及兒童自己裝飾的（仿製）珠寶應被視作玩具。

兒童玩具類特製服裝必須遵照《歐洲玩具安全指令》(TSD) 的所有安全要求，其中必須符合 EN71—2 標準 4.2 章關於“戴在頭上的玩具”和 4.3 章關於“表演中兒童所穿化裝服飾及

所戴玩具”的要求。另一方面，《歐洲玩具安全指令》(TSD) 頒佈的調和標準參考⁴中列出了假定符合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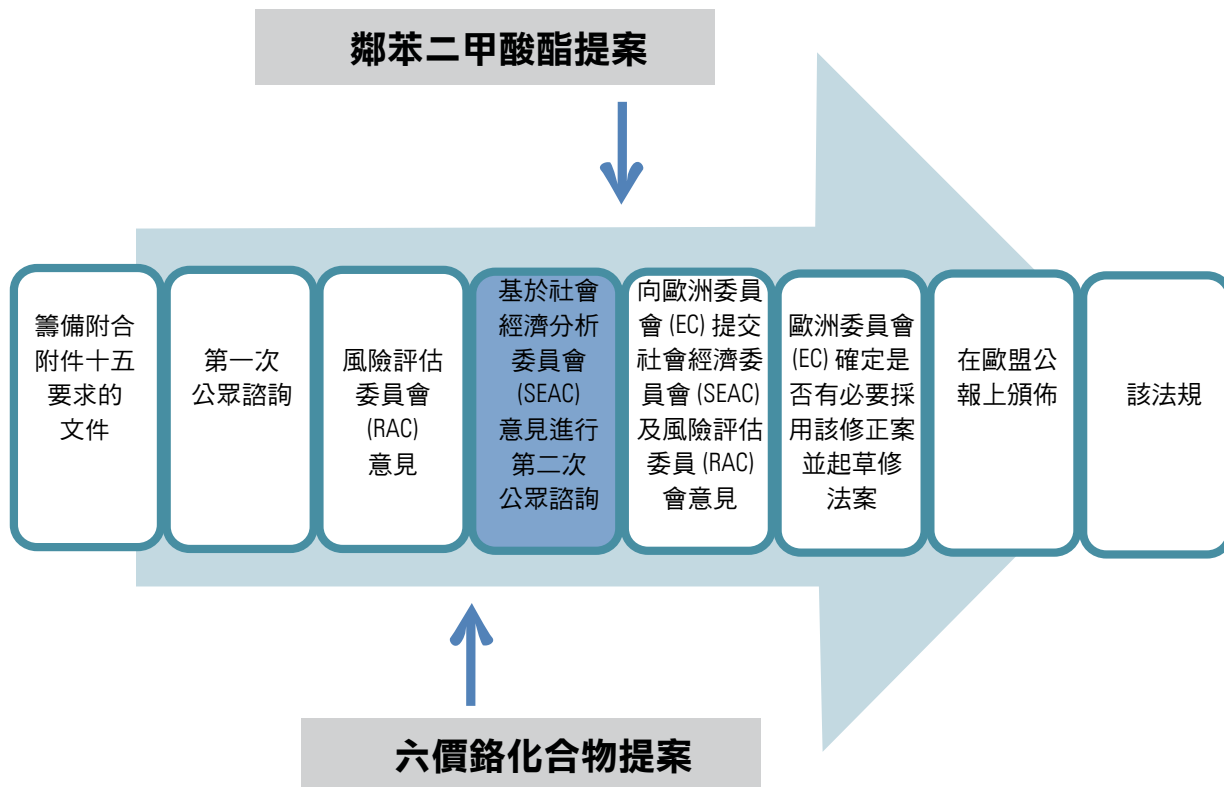
¹關於特製服裝的《歐盟十七號玩具指導文件》http://ec.europa.eu/enterprise/sectors/toys/files/guidance-documents/017-guidance-document-disguise-costumes_en.pdf
²歐洲標準委員會報告(CR) 14379:2002 <http://eSearch.cen.eu/eSearch/Details.aspx?id=7663570>
³美國消費品安全委員會(CPSC)年齡判定指南<http://www.cpsc.gov/PageFiles/112958/adg.pdf>
⁴《玩具安全指令》(TSD)調和標準參考 http://ec.europa.eu/enterprise/policies/european-standards/harmonised-standards/toys/index_en.htm

電子電氣產品、雜貨、紡織品、玩具與兒童用品

《化學品註冊、評估、許可和限制》附件十七對鄰苯二甲酸酯和六價鉻化合物限制提案的最新進展

最近歐洲化學品管理局 (ECHA) 更新了對六價鉻化合物和鄰苯二甲酸酯限制提案的進展。這兩項限制均由丹麥提出，意在其作為解決化學品曝光的風險管理。以下描述了進度詳情。圖 1 顯示的是這兩項提案的進展。

圖 1: 《化學品註冊、評估、許可和限制》(REACH) 附件十七對 六價鉻化合物和鄰苯二甲酸酯限制提案的進度



《化學品註冊、評估、許可和限制》(REACH)附件十七限制提案進度

>> 接上頁

室內用含鄰苯二甲酸酯塑膠產品的限制提案

2012年12月7日，在第二次公眾諮詢結束後，歐洲化學品管理局(ECHA)屬下的社會經濟分析委員會(SEAC)¹結論認為對鄰苯二甲酸酯的限制是不合理的。社會經濟分析委員會(SEAC)結合風險評估委員會(RAC)的意見，認為現有的風險評估措施已經足夠用於保護公眾健康。這是首例未通過社會經濟分析委員會(SEAC)和風險評估委員會(RAC)批准的限制提案。

丹麥向歐洲化學品管理局(ECHA)提議兩類物品含有鄰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DEHP)、鄰苯二甲酸二丁酯(DBP)、鄰苯二甲酸丁苄酯(BBP)和鄰苯二甲酸二異丁酯(DIBP)且其在塑膠製品中的濃度大於0.1%的物質，其中包括室內用品以及可能接觸皮膚或粘膜的產品。歐洲化學品管理局(ECHA)在收到社會經濟分析委員會(SEAC)結合風險評估委員會(RAC)的意見後，可能將其意見提交至歐洲委員會(EC)，隨後會決定是否有必要對其進行限制。

皮革製品中六價鉻化合物的限制提案

2012年12月14日，歐洲化學品管理局(ECHA)針對六價鉻化合物的限制提案發起第二次公眾諮詢²。本次諮詢於2013年2月12日完成。該限制由丹麥提議，建議禁止含有六價鉻化合物的皮革製品投放市場。皮革製品中的六價鉻化合物含量每公斤應不大於或等如3毫克。

第一次公眾諮詢結束後，歐洲化學品管理局(ECHA)下的風險評估委員會(RAC)及社會經濟分析委員會(SEAC)一致通過該限制提案，但是為提高可執行性需對其作出一些修正。根據這兩個委員通過的草案意見³，刪除了“直接、長時間或反復接觸”這個措辭。新提議的限制範圍涵蓋了所有與皮膚接觸的皮革製品，不單是直接或長時間與皮膚接觸，相對短時間接觸的皮革製品也列入其中。此外，EN ISO 17075:2007被明確提議並作為測定皮革中六價鉻化合物含量的測試方法。表



A列出了更新後的修正。第二次公眾諮詢完成後，社會經濟分析委員會(SEAC)會將意見敲定，同時歐洲化學品管理局(ECHA)也會向歐洲委員會(EC)提交風險評估委員會(RAC)及社會經濟分析委員會(SEAC)關於該限制的最終決定意見。

表一：關於限制提案變化的比較

參數	原限制提議 ⁴	風險評估委員會(RAC)及社會經濟分析委員會(SEAC)所提議的修正版本
範圍	直接、長時間或重複與皮膚接觸的皮革製品	與皮膚接觸的皮革製品或物品的皮革部分
測試方法	未明確指出	EN ISO 17075:2007

¹歐洲化學品管理局(ECHA)關於鄰苯二甲酸酯限制提案的新聞稿http://echa.europa.eu/web/guest/view-article/-/journal_content/e14a8add-b03d-4705-95d8-8600b7c5b10c

²歐洲化學品管理局(ECHA)關於六價鉻化合物的第二次公眾諮詢新聞稿：http://echa.europa.eu/web/guest/view-article/-/journal_content/2774c84c-5757-4746-b0ef-ff43c3e219ae

³社會經濟分析委員會(SEAC)及風險評估委員會(RAC)通過六價鉻化合物的草案意見：<http://echa.europa.eu/documents/10162/181c7157-76cf-4356-b1d8-664e43a1a3bd>

⁴丹麥對六價鉻化合物提議的概述：http://echa.europa.eu/documents/10162/17233/information_note_cr_vi_en.pdf

世界各地的TÜV SÜD分支機構

亞太地區

TÜV SÜD 亞太區
新加坡佛蘭克林科學園路
3號#04-01單元,
郵編：118223
電話：+65 6427 4751
info@tuv-sud.sg

美洲

TÜV SÜD 美國
美國麻塞諸塞州
皮博迪聖坦利亞路10號
郵編：01960
電話：+1 800 888 0123
info@tuvam.com

西歐

TÜV SÜD產品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德國慕尼黑
Ridlerstr. 65號
郵編：80339
電話：+49 180 332 42 42
productservice@tuv-sued.de

中歐和東歐

TÜV SÜD 中東歐s.r.o.
Novodvorská 994/138
142 21 布拉格 4
捷克共和國
電話：+420 239 046 800
info@tuv-sud.cz

免責聲明

我們已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本新聞簡訊所含資訊的品質、可靠性及準確。但是，TÜV南德意志集團對於本簡訊中包含的協力廠商資訊不負有責任，亦不對本簡訊中的資訊的準確性和完整性做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證或陳述。

本新聞簡訊旨在提供與某一個或某幾個主題相關的簡要資訊，但並非詳盡敘述。因此，本新聞簡訊中的資訊不能用於諮詢用途、專業建議或服務。如果您想尋求與本新聞簡訊中的資訊相關的建議，您可以直接聯繫我們並告知具體問題，或徵求有資質的專業人士的建議。

未經TÜV南德意志集團的事先書面同意，任何其他出版物或材料不得複製、引用或者援引本新聞簡訊中的資訊。版權所有© 2012 TÜV南德意志集團亞太有限公司。